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2,783,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104,664 股之 84.0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李傳德 記錄：李素貞
列席：鄭得綦 會計師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綦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4,342,534 元(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043,425 元，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7,303,978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九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公鑒。
說明：依據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
綦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783,888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22,777,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06,119 權)	99.97	2,0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0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4,003 權 (含電子投票 4,003 權)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1.4 元、股票股利 1.1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783,888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22,777,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06,119 權)	99.97	2,0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0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4,003 權 (含電子投票 4,003 權)	0.01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擴大營運規模，擬提高額定資本額，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783,888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22,777,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06,119 權)	99.97	2,0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0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4,003 權 (含電子投票 4,003 權)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討論。

決議：一、股東戶號 12 號李員吉提案針對本處理程序第 5.1.1 之第 b 及 c 項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建議增修：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經主席裁示就股東戶號 12 號李員吉之建議，訂修正案進行表決。

三、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783,888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8,471,766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81.07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4,312,122 權 (含電子投票 4,312,122 權)	18.9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783,888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22,779,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08,119 權)	99.98	2,0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00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2,003 權 (含電子投票 2,003 權)	0.0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列股東紅利29,815,1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81,51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10股，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俟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783,888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22,779,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08,119 權)	99.98	2,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001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2,002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 權)	0.00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六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已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改選完成（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擬補選董事兩席，任期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補選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及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職稱	股東戶號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	李員吉	22,954,595
董事	126	黃智銘	22,589,175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補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補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783,888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22,781,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310,119 權)	99.99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2,002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 權)	0.00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五分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維田科技 109 年度股東常會，108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維持穩定成長，繳出 EPS3.01 元的成績單，相較於 107 年營收增長了 22%，毛利從 36% 提升到 39%，合併淨利成長了 51%。

過去一年，維田科技在自有品牌標準品部分穩定成長，不銹鋼全防水產品以模組化設計減少備料的品項，優異的產品品質得到客戶的肯定，深耕在食品化工、水產處理及製藥領域，整體出貨量有兩倍以上的成長，已達到基本經濟規模，毛利率也相對增加。OEM/ODM 在大型專案部分由於客戶要求非常嚴苛的國際安規認證，通過認證過程曠日廢時，在未完成認證前產品需求並未如預期大爆發，108 年我們仍達到預期的業績及獲利目標。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72,479	100%	632,562	100%	139,917	22%
營業成本	471,648	61%	404,556	64%	67,092	17%
營業毛利	300,831	39%	228,006	36%	72,825	32%
營業費用	203,845	26%	167,915	27%	35,930	21%
營業利益	96,986	13%	60,091	9%	36,895	61%
業外收支	2,364	0%	5,154	1%	-2,790	-54%
稅前淨利	99,350	13%	65,245	10%	34,105	52%
所得稅	17,641	2%	11,290	2%	6,351	56%
合併淨利	81,709	11%	53,955	9%	27,754	51%

展望 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不確定因素的增加，經營上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我們將在現有的產品基礎上繼續精進，推出第二代 Vitam 系列產品、大尺寸強固型車載 Panel PC 及機器視覺 Box PC 產品，透過第三方策略結盟，在機器視覺及 AI 方面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OEM/ODM 產品在台北及深圳子公司都有較具規模專案開始交貨，相信對 109 年營收會有相當的挹注。經營團隊將繼續朝軟硬體整合的產業智能化的最佳夥伴的願景目標努力。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對維田科技的支持，維田科技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將會持續努力不懈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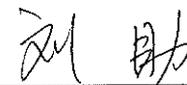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130,114	19	\$ 167,58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65,700	9	65,700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四)	60,097	9	61,45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8,469	1	9,16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9,515	14	80,59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91	3	8,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2,286</u>	<u>55</u>	<u>392,95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0,844	14	100,65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8,402	27	190,04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21,907	3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577	-	7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368	1	3,5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2,248	-	1,67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	-	1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7,346</u>	<u>45</u>	<u>296,82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9,632</u>	<u>100</u>	<u>\$ 689,7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26,600	4	\$ 51,0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13,580	2	9,6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40,793	6	30,5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908	1	10,0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01	-	1,9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四)	10,802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4,904	1	5,77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	-	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2	-	4,0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670</u>	<u>15</u>	<u>113,37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94,347	13	118,52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4	-	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四)	11,204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605</u>	<u>15</u>	<u>118,80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75</u>	<u>30</u>	<u>232,182</u>	<u>34</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9	271,047	3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	4	20,0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	1	4,4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13	11	54,80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538	16	79,33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8,126)	(1)	(4,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486,357</u>	<u>70</u>	<u>457,595</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99,632</u>	<u>100</u>	<u>\$ 689,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704,173	100	\$ 569,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477,738</u>	<u>68</u>	<u>401,48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26,435	32	168,497	3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452)</u>	<u>-</u>	<u>3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25,983</u>	<u>32</u>	<u>168,81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535	6	32,128	6
6200	管理費用	65,918	9	49,86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33	4	24,4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51)</u>	<u>-</u>	<u>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035</u>	<u>19</u>	<u>106,50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88,948</u>	<u>13</u>	<u>62,31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7	-	500	-
7110	租金收入	635	-	637	-
7190	其他收入	3,282	-	236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1,032)</u>	<u>-</u>	<u>2,645</u>	<u>-</u>
7590	什項支出	<u>(861)</u>	<u>-</u>	<u>(283)</u>	<u>-</u>
7225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66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1,655)	-	(\$ 1,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5,449	1	1,6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7	1	3,625	-
7900	稅前淨利	95,995	14	65,9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4,286	2	11,982	2
8200	本期淨利	81,709	12	53,95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4,085)	(1)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24	11	\$ 53,74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09	12	\$ 53,95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1,709	12	\$ 53,95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24	11	\$ 53,74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7,624	11	\$ 53,74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01		\$ 1.99	
9850	稀 釋	\$ 2.9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普通	資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股	本	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	\$	\$	\$	\$	\$	\$
A1	271,047	111,898	16,973	3,119	32,388	4,473	54,808	457,595	430,952								
B1	-	-	3,076	-	(3,076)	-	-	-	-	-	-	-	-	-	-	-	-
B3	-	-	-	1,354	(1,354)	-	-	-	-	-	-	-	-	-	-	-	-
B5	-	-	-	-	(27,105)	-	-	-	(27,105)	-	-	-	-	-	-	-	(27,105)
D1	-	-	-	-	-	-	53,955	-	53,955	-	-	-	-	-	-	-	53,955
D3	-	-	-	-	-	-	-	-	(207)	-	-	-	-	-	-	-	(207)
Z1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808	4,473	54,808	457,595	430,952								
A3	-	-	-	-	-	-	-	-	(713)	-	-	-	-	-	-	-	(713)
A5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095	4,473	54,095	456,882	430,952								
B1	-	-	5,396	-	(5,396)	-	-	-	-	-	-	-	-	-	-	-	-
B3	-	-	-	207	(207)	-	-	-	-	-	-	-	-	-	-	-	-
B5	-	-	-	-	(48,788)	-	-	-	(48,788)	-	-	-	-	-	-	-	(48,788)
D1	-	-	-	-	-	-	81,709	-	81,709	-	-	-	-	-	-	-	81,709
D3	-	-	-	-	-	-	-	-	(4,085)	-	-	-	-	-	-	-	(4,085)
M3	-	-	-	-	-	-	-	-	639	-	-	-	-	-	-	-	639
Z1	271,047	111,898	25,445	4,680	81,413	4,680	81,413	486,357	430,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995	\$ 65,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56	6,448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1,0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	81
A20900	財務成本	1,655	1,7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1200	利息收入	(557)	(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49)	(1,6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52	(3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5	(23,4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	397
A31200	存 貨	(18,925)	3,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8)	1,255
A32150	應付帳款	(24,439)	20,6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7	8,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23	2,22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7)	(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7)	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62	85,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	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3)	(1,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00)	(3,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76</u>	<u>81,2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3)	(2,0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	(\$ 3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1)	(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	(37,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48)	(5,70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88)	(27,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15)	(32,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66)	10,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580</u>	<u>156,9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114</u>	<u>\$ 167,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 得 蓁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99,743	27	\$ 229,43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65,700	9	65,7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82,081	11	87,26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156	-	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9,975	17	108,43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4	3	16,5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0,919</u>	<u>67</u>	<u>507,42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91	-	2,5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9,770	26	191,28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9,727	5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19	-	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68	1	3,5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3,791	1	3,03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	-	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066</u>	<u>33</u>	<u>201,46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0,985</u>	<u>100</u>	<u>\$ 708,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8,786	5	\$ 66,091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54,370	8	42,7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63	1	10,0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01	-	1,9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17,6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904	1	5,77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	5,6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645</u>	<u>17</u>	<u>132,48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94,347	13	118,52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	-	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22,582	3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983</u>	<u>16</u>	<u>118,80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44,628</u>	<u>33</u>	<u>251,296</u>	<u>3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7	271,047	3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	3	20,0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	1	4,4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13	11	54,80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538</u>	<u>15</u>	<u>79,330</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126)	(1)	(4,680)	-
3XXX	權益總計	<u>486,357</u>	<u>67</u>	<u>457,59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0,985</u>	<u>100</u>	<u>\$ 708,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772,479	100	\$ 63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471,648</u>	<u>61</u>	<u>404,55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00,831</u>	<u>39</u>	<u>228,006</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913	8	49,986	8
6200	管理費用	87,391	11	69,0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23	7	47,9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附註八)	(<u>2,482</u>)	-	<u>92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845</u>	<u>26</u>	<u>167,91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96,986</u>	<u>13</u>	<u>60,09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8	-	625	-
7110	租金收入	635	-	637	-
7190	其他收入	5,400	-	3,167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0	-	-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u>355</u>)	-	<u>2,718</u>	-
7590	什項支出	(<u>1,420</u>)	-	(<u>755</u>)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31</u>)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				
	三)	(<u>634</u>)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2,242)	-	(\$ 1,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一)	253	-	4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64	-	5,154	1
7900	稅前淨利	99,350	13	65,24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641	2	11,2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709	11	53,95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4,085)	(1)	(2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624	10	\$ 53,74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09	11	\$ 53,95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1,709	11	\$ 53,95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24	10	\$ 53,74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7,624	10	\$ 53,748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1		\$ 1.99	
9850	稀 釋	\$ 2.9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除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16,973	\$ 3,119	\$ 32,388	(\$ 4,473)		\$ 430,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6	-	(3,07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4	(1,3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05)	-		(27,10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53,955	-		53,95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		(20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808	(4,680)		457,59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713)	-		(713)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095	(4,680)		456,88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6	-	(5,39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7	(2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788)	-		(48,78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1,709	-		81,70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85)		(4,08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	639		63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25,445	\$ 4,680	\$ 81,413	(\$ 8,126)		\$ 486,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350	\$ 65,2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60	8,619
A20200	攤銷費用	823	1,0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82)	923
A20900	財務成本	2,242	1,7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21200	利息收入	(748)	(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53)	(4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
A232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6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63	(27,3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	936
A31200	存 貨	(11,538)	(2,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8)	3,8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05)	23,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09	2,04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7)	(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1)	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446	77,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0	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0)	(1,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24)	(3,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332</u>	<u>72,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	(2,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400	子公司清算之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 5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1)	(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9)	(22,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48)	(5,70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88)	(27,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12)	(32,9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6)	(1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9,695)	17,6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438</u>	<u>211,7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743</u>	<u>\$ 229,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912
IFRS16累積影響數	(712,416)
108年淨利	81,709,0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70,90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5,588)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797,07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1.1元)	(29,815,130)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37,946,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5,4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14 董事會議事規範**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5	2~3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p>
2	5.13	5	<p>1) 項略。</p> <p>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項略。</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109年4月13日)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資本額。</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p>	<p>版次修訂</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b)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5.8.1.a)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修正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程序規範</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5.8.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實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5.8.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a)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c) <u>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益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1) <u>違約之處理。</u>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d)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e)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5.8.2、5.8.3.a) 及 5.8.3.d) 之規定辦理。</u></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2	5.12	11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5.12.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2.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3	6.1	11	<p>6.1.1、6.1.2 項略。</p> <p>6.1.3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以下略。</p>	<p>6.1.1、6.1.2 項略。</p> <p>6.1.3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4	5.1.1	3	<p>5.1.1 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5.1.1 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參考市場趨勢及考慮產業或上下遊間合作，達到互補整合效果，故調高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百分比。</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1	2~3	<p>5.1.1、5.1.2、5.1.3 項略。</p> <p>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下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1.1、5.1.2、5.1.3 項略。</p> <p>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1	2~3		<p>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2	5.9	5	<p>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5.9.3 項略。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5.9.3 項略。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3	5.12	6	<p>5.12.1 項略。</p> <p>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5.12.1 項略。</p> <p>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4	5.14	7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一般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李員吉	210,007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映興電子(股)公司 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和大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2	黃智銘	112,000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 國立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金豐貿易(股)公司 業務部專員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 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	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	事	黃	智銘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